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2391號

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周子廷即周雅禎

相 對 人 周晉弘

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大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阮騰穎即阮明鈞、周子廷即周雅禎、周晉弘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周子廷即周雅禎、周晉弘於民國110年12月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700,000元，其中新臺幣139,413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周子廷即周雅禎、周晉弘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大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阮騰穎即阮明鈞、周子廷即周雅禎、周晉弘於民國110年12月9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內載新臺幣700,000元，到期日115年1月10日，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且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

01 生，終於死亡，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民法第6條所明
02 定。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03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而民事訴訟法
04 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
05 件法第11條復有明確規定。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
06 力，於非訟事件即無當事人能力，聲請人如對已死亡之相對
07 人聲請本票裁定，即因欠缺要件而不合法，法院應駁回其聲
08 請。經查，本件相對人兼大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之法定代
09 理人阮騰穎即阮明鈞業於民國115年4月28日死亡，自無當事
10 人能力，其法定代理權即有欠缺。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對
11 相對人大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阮騰穎即阮明鈞之聲請，
12 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
13 相符，應予准許。

14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5 條，裁定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9 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
20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21 處停止強制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

24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26 行聲請。